

第 6 章 — 資料搜集及報表

引言

6.1 教資會需要取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活動資料，以作不同用途，包括評估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撥款需求、監察進展、就整體學術發展提供意見、監察院校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、監察研資局資助研究項目的進度和開支，以及向政府、立法會及公眾匯報等。由於這些資料大多屬統計數據，故此教資會制訂了一套通用數據搜集方式表格，專為收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統計數據而設計，格式統一，並可用電腦處理，以供教資會和研資局使用。用這種方式搜集的資料，可直接用於解答許多個別查詢問題，無須再進一步向院校詢問。

6.2 除了透過通用數據搜集方式向教資會提供統計數據外，各院校亦須定期就公帑資助活動提交財務報告。所有院校亦須履行法律責任，編製和公布經審核年度帳目。

6.3 教資會盡可能避免向各院校索取額外資料，但如需要使用額外資料作特定用途，則作別論。

通用數據搜集方式

6.4 為簡化以通用數據搜集方式搜集和處理數據的程序，並減輕院校的行政工作負擔，教資會開發了一套「通用數據搜集方式數據專集」軟件。院校可使用該軟件，經互聯網頁介面將電腦數據表格提交教資會秘書處，系統會自動核實和處理經此提交的數據。

6.5 通用數據搜集方式包含以下五個系列的統計表：

- (a) 一般統計表
- (b) 教職員統計表
- (c) 學生統計表
- (d) 財務統計表
- (e) 研究統計表

各系列統計表的數據涵蓋範圍、定義及分類均按年檢討，以提供教資會資助界別發展所需的數據。每次周年檢討後，每個系列的統計表（連同其提交時間表）、各統計表所要求填報的資料，及數據的定義和分類會有所更新，並提供予各院校以便搜集數據。